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第 5 号

## 目 录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1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8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	111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优化金融服务，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评价对象

驻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

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纳入考核范围。

### 二、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人行中阳县支行、银保监中阳监管组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并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对驻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初评，

向县财政局提交考核结果。县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 三、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重点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四个方面，百分制计分。同时，设立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事项。

#### （一）增量（40分）

##### 1. 贷款增量（20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量最大的机构得20分，其他机构得分=20×（本机构贷款余额增量/被考核机构中的最大贷款余额增量）。银行机构转让、核销的不良贷款按新增贷款，计入年度贷款余额。

##### 2. 贷款增速（10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最高的单位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贷款余额增速/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贷款余额增速）。

##### 3. 存贷比（10分）

增量存贷比（新增贷款/新增存款）最高的机构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增量存贷比/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增量存贷比）。

#### （二）扩面（20分）

##### 1. 企业贷款首贷户（10分）

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最多的机构

得10分，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多贷款首贷户户数）。

贷款首贷户指未在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贷过款，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信贷记录的企业。

##### 2. 企业贷款获得率（5分）

企业贷款获得率最高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高贷款获得率）。贷款获得率=当年发放贷款客户数/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100%，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为当年正式进行银行贷款申请流程的企业客户数。

##### 3. 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5分）

本年度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最高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被考核机构中的政银企签约项目最高履约率）。签约项目履约率=当年授信项目户数/当年签约项目户数×100%。

#### （三）提质（30分）

##### 1. 信用贷款（10分）

（1）信用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信用贷款户数增量/被考核机构中信



用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2) 信用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信用贷款增量/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信用贷款范围不包括扶贫小额信贷及个人信用贷款。

### 2. 小微企业贷款(10分)

(1)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2)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3. 市县重点项目贷款(10分)

(1) 市县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市县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被考核机构市县重点项目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2) 市县重点项目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市县重点项目贷款增量/被考核机构市县重点项目贷款最大增量)。

### (四) 降本(10分)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累计发放贷款利率降幅最大的机构得10分, 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贷款利率降幅/被考核机构中的贷款利率最大降幅)。

### (五) 加分指标(10分)

#### 1. 银企招商(5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进转型项目落地我县的, 加5分。

#### 2. 落实工作部署情况(3分)

包括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情况, 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等工作安排情况, 涉及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等情况。县财政局、人行中阳县支行、银保监中阳监管组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和掌握的工作情况, 会商打分。

#### 3. 金融创新(2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做法或经验获得县级以上肯定或推广的, 加2分。

### (六) 一票否决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实行一票否决; 企业正常还本付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

单方面以评估减值、追加更换担保人等理由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经营困难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 对贡献突出、综合评价得分前三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人）。

(二) 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优先开立

财政授权支付代理账户和存放财政性资金等激励措施。

(三)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对于连续两年考核后两位或盲目抽贷压贷导致地方信贷风险放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人行中阳县支行、银保监中阳监管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新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 中阳县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

展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雷占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重

点办主任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王 平 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局长  
周 丽 妇联主席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杜慧娟 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海军 扶贫开发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中阳县“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孟小军 政府办副主任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王永平 审计局局长  
冯建平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阴小瑞 农经中心主任  
张 军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县支行行长

王 宇 市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组长  
张建光 中国农业银行中阳县支行行长

成 员: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工信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市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组长、中国人民银行中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阳县支行和各乡镇分管副职各一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分工不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中阳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重点办主任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冯峥嵘 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刘 辉	应急局局长	(二)中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组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中	副组长：孟小军 政府办副主任
	阳分局局长	王 平 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	冯建平 自然资源局局长
	局长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冯建平	自然资源局	成 员：武志芳 县委组织部主持
	局长	日常工作副部长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
	局长	长、网信办主任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张建国	融媒体中心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主任	郭 安 教科局局长
史俊生	公路段段长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王学彦 卫健体局局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任建忠 民政局局长
高志荣	暖泉镇镇长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中阳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分局局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刘锦辉 医保局局长
		刘建军 文旅局局长
		刘 辉 应急局局长
		王永平 审计局局长
		高奇平 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暂由王树华同志兼任，根据常务副主任上报反馈的有关事项，协调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职责；常务副主任由王志宏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
	经理		经理
张 军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王 宇	市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组长		
张建光	中国农业银行中阳县支行行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李海军	扶贫开发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切实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三个一”工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思政工作品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配齐配足职业学校思政专职教师,推进思政教育工作室建设,打造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建设符合中职生实际的思政微课。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 二、加快县职业中学(职教中心)高标准建设

2. 支持县职业中学改善实训条件。将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与县内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统筹规划,并作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和高等教育从大众化向普及化迈进的工作重点,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补齐短板。

县职业中学要高站位谋划、高起点布局、高标准实施,对接我省传统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六新”突破,结合打造“五彩”中阳的战略目标,科学规划专业建设,积极主动争取市级以上专项资金和项目建设。县财政对有上级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给予1:1的配套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 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 建立中阳县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行业、企业、产业园区与县职业中学,组建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支持职业中学与中钢等县内龙头企业率先成立中阳县职业教育集团,搭建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平台。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4. 构建“1+1+X”教育联盟。构建中钢、县职业中学和多所高职院校共同实施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培养机制,按照中钢人才需求标准和规格,实施高中起点“1+3”四年制和初中起点实行“3+3”六年制培养学制,为我县重点企业定制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合格劳动者。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

5.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实现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学校,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推行面向企业的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6. 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县职业中学以现有资源与企业共同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 四、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7. 强化体育课教学和学生体育锻炼。配齐体育教师,体育与健康课程每周不少于3课时。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

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保证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运动技能。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8.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健康教师,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功能,班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开展1次学生心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建立特殊学生心理预警、心理干预机制。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9. 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配齐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卫生室,配齐配足医疗器材。每年对在校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学校校医的培养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10. 强化学生实践教育。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小时。校园保洁组织学生完成,鼓励家务劳动。开展每生每年1周的生产实习、创新教育、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按照专业教育计划组织三年级学生进行为期六个月的顶岗实习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11. 加强思政教育工作。要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鼓励学校校级领导带头讲思政课,开齐开足思政课程。充分利用市域范围内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发校本教材,开展“三史”教育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加强美育教育。组织好新生军训。

责任单位: 县教科局

12. 在职业中学开设艺体类特色专业。由县教育科技局与县职业中学组建专家评审团队,对资质合格的社会艺体类培训机构进行考核(或者经教育科技局允许县职业中学与在吕梁市每年公布的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名录中的社会培训机构与合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培训机构专业教师参与学校专业授课,双方签订质量交付协议,允许入校培训机构适当收费,学校不得代收任何培训费用。职业中学要安排自有教师参与专业教学,通过进修、跟岗培训、联盟办学、同步课堂等形式,逐步补齐专业短板,实现特色学校自主办学。

责任单位: 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13. 开展校内服务。县职业中学实行双休日开放1天、寒假开放1周、暑期开放3周的校内服务(艺术类暑假开放课适当延长)。通过在教师指导下完成作业、

答疑解惑、社团活动、图书阅览、科普宣传、劳动教育等形式,满足学生及家长的课后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 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4. 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核定县职业中学教职工编制,理顺目前实际在县职业中学工作的各类教师的管理体制,落实教师档案、工资手续等。按照省示范中职学校标准核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比例,落实“评聘分离”后已评未聘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待遇。

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科局

15.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每年依据空编、退休教师数量及需求情况,组织校园招聘,足额补齐。教师招聘按男女1:1的比例设岗,分别择优录用,逐步解决教师性别结构失衡的问题。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教科局

16.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按1:0.1的比例储备县职业中学教师,实行新教师听课一年后上岗制度,逐步消除教师结构性短缺现象。按照县有关规定引进教育人才。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师德师风高尚,知识水平达标,教学艺术高超,相对稳定的公共基础



课教师队伍。支持县职业中学开展专业教师转岗培训、在岗提升培训、下企业锻炼、跟岗培训等各种形式的专业教学水平和实训指导水平提升培训。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17. 改革教师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综合考评教师政治素养、师德修养、教学能力、课堂教学、教学研究、作业批改、学困生转化等内容。在职教师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严禁有偿补课，严禁在校外培训机构任职或代课，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按照教师工资总量的2.5%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按要求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18. 加强对教师工作考核。严格执行教师工作量标准，确保专任教师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对聘用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不能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完不成工作量的，经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后，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19. 健全教师退出机制。对年龄偏大、长期有病以及因学历层次、专业技术不适应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教育

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退出岗位，退出编制，降低一定待遇，提前离岗退养，达到退休年龄后办理正式退休。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20. 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县职业中学通过专业教师培训、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培训、下企业锻炼、跟岗培训等模式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要建立企业技师、学校专业教师“双向融通”制度，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21. 提高教师待遇。教师工资待遇、福利待遇按照县有关规定与中小学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22. 提升县级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加强县级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建成面向县域各类学习群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教科局、县乡村振兴局

23. 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深入推进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在职业学校落地实施,加强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围绕全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打造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三个校企合作密切、产业特色鲜明、培养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品牌专业。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24. 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鼓励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若干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推动职业学校选好用好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25. 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支持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力争建设2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定一批县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学名师。在职业学校

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按照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力争到2023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5%。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6. 加强三晋工匠后备人才培养。紧盯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需求,完善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和创新能力相融合,培养一大批弘扬三晋文化、传承技艺技能、富有工匠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三晋工匠后备人才。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27.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竞赛机制,提升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8.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坚持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

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推动职业学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提升服务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会、县乡村振兴局

29. 强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 七、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30.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积极支持县域企业参与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和认证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县域企业与国内外高校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31. 推动校企“双元”协同育人。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鼓励职业学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校内教学工厂,开展实习实训、职工培训和生产经营活动,教学工厂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32. 实施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省级高水平专业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鼓励职业学校建设或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服务重点专业建设,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八、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33.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拓宽通道。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34. 建设多元办学格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资金,采取依法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企业和职业学校合作举办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 九、健全保障机制

35.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按规定落实公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准许逐步提高拨款水平。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落实国

家职业教育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足额配套免学费、助学金、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等县级配套资金。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财政投入逐步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服务成效明显的专业倾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6.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完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县职业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37. 完善职普互通体系。深化高中阶段集团化办学改革,中阳一中与职业中学组建高中教育集团。高中阶段招生实现集团内志愿统一填报、统一录取,严格执行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规定。集团内学生可按规定双向流动,最大程度使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对口升学两条主渠道提升学历。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38.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职业学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

表彰奖励力度。扩大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影响,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三晋英才”、能工巧匠和高素质高技能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工会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吕梁市委编办关于做好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工作的通知》(吕编办字〔2021〕3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经梳理村级组织工作职责共11类56项,现将《中阳县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予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纳入梳理清单的事项,各村级组织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二、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对照梳理出的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应承担的相应责任;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

三、面向社会公开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及国家机密及其他依法不宜

公开的除外），规范办事流程，明确事项清单  
办理条件和时限，方便群众办事，并接受  
社会监督。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中阳县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意义重大。为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扩大公开领域，打造阳光政府

#### （一）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转型发展”栏目，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

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  
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内容。（信息  
提供单位：县政府组成部门）

2.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规划计划”  
栏目，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  
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  
配套政策文件及解读，系统梳理本地历史  
规划（计划）并发布。（信息提供单位：县  
政府组成部门）

3.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  
设”栏目，发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  
清单等内容。（信息提供单位：司法局、  
行政审批局）

4.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推进放管服  
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栏目，发布并动

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信息提供单位：行政审批局、发改局、财政局）

5.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征地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征地信息，并及时、准确地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信息提供单位：自然资源局）

6.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解读及实施情况。（信息提供单位：县政府组成部门）

7. 县政府门户网站增设“函复类文件”栏目，主动公开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及其政策解读。（信息提供单位：县政府组成部门）

8.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相应栏目，公开与各类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等信息。（信息提供单位：县政府组成部门）

9.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相应栏目，公开各部门制定和执行的就业、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解读。（信息提供单位：县政府组成部门）

10. 县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财政局）

11. 县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财政局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信息提供单位：财政局、县直各涉农有关单位）

12. 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主动报送公开内容，并对公开内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县直各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直各有关部门就本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寻求有关指导。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1.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文件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未认定公开属性的一

律不予发文。

2.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控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的公文,要建立台账管理,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每年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从今年起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一是各单位要在 26 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的基础上,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拓展施行领域和层级,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二是各单位要按照公开目录事项进行全方位的内容公开,坚决杜绝只公开目录不公开具体内容的情况。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应部门认真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要点,及时报送存量信息。

## 二、加强政民互动,提高解读实效

###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

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形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服务。

### (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1. 明确政策解读主体,提高多样化解读比例。自 2021 年起我县政策文件要全部进行多样化解读,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政策文件未附多样化解读材料一同报批的,一律不予发文。

2. 拓宽发布渠道,提升解读质量。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政策知晓度。除政府网站外其他渠道发布的解读数量占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审核解读材料内容,提升解读质量,避免表述性错误、错别字等低级错误及误解误读的情况发生。

3.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向政策执行机关、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是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迅速、准确地答复“市长信箱”、“县长信箱”、“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收到的政策咨询方面的来信或来电。二是各乡镇、各部门要确定政策咨询的专人及专用电



话,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公示,受理来自社会各层面的政策咨询业务。

4. 推进政策及解读精准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群体和特定区域的公开事项,可以通过小区、人才市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地的公告栏、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公开,也可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定向推送等方式进行定向公开,还可以对特定人群进行政策的入户宣讲,逐步将“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

### (三) 切实加强互动回应工作

1.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的发生。

2.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提高回复质量,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

### (四)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公开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疫情常态化防控”栏目,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

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 三、强化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 (一) 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配合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

### (二) 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今年9月前,在政务服务中心显著位置开设“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专业人才,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的查询、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和信息公开申请的指导等服务。

### (三) 全面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

一是县发改局牵头依托“信用吕梁”网站,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严把“双公示”数据报送的规范关和时效关,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产生的“双公示”

信息统一归集于信用主体名下进行公示，杜绝错报、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二是信用修复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信用修复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严禁出现初核超期、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被拒绝的情况。企业信用修复通过国家终审的，相应处罚信息要及时在“信用吕梁”网站同步更新。

#### （四）全面试行创办政府公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精神，试行创办县政府公报，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建立完善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逐步扩大赠阅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逐步打造“掌上公报”。

###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 （一）强化机构职能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严格落实好国家、省、市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

点难点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服务、“双公示”、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等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三）充实人员队伍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人员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专责。

#### （四）严格考核监督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常态化检查、通报制度，检查结果将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县直各单位政务公开要点

## 县发改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发改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规划纲要；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政府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项目清单	本级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项目遴选	本级重点项目建设遴选方式
		推进措施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推进措施
进展情况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共服务与民生	价格和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项目、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标准文件、执收单位等）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县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空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政府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重大项目 建设领域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批准服务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度等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
	征收土地信息	建设项目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位置、用地面积、批准用地文号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省及省以上涉及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征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征地补偿领域	征收土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领域	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p>征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束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p>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p> <p>（*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p>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征地补偿领域	征地审查报批	<p>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4. 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领域	征报审批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征批实施	土地征收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2. 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公共服务	征批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城乡规划领域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领域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事后公开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招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县自然资源局	<p>政府信息公开年报</p> <p>依申请公开</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函〔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p> <p>依申请公开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p>

## 县行政审批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加强“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证明名称、证明用途、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监管措施等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中介服务事项办结时限、中介服务实施机构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行政 审批局	互联网+监管	政策文件、具体措施、效果	
	“放管服效”改革	政策文件、具体措施、效果	
	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文件、具体措施、效果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文旅，广电，文博，社会组）织、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度等
	批准结果信息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重大项目 建设领域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文号、批复单位、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批准结果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统一代码等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社会统一代码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县行政 审批局	施工许可 (开工报告) 审批 结果 (质量安全监督)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发证 (批复) 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 法处罚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函(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 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 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教育科技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教育科技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教育科技领域法律、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惠民惠农一卡通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及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教育科技局	科技领域	公共监管	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分配	
		科技创新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人才计划、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科技企业申报认定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各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前教育	——	有关学前教育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教育领域	义务教育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统计数据（包括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等）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 学校介绍（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招生政策（各校招生工作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义务教育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招生范围 招生结果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优待政策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教育科技局	义务教育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学校督导评估(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和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普通高中教育	——	有关普通高中中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特殊教育	——	有关特殊教育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职业教育	——	有关职业教育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实施通知
	教师管理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 认定结果;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中小、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教育科技局	教育领域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强制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征收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给付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检查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确认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奖励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裁决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行政备案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医疗卫生领域	预防接种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健康教育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医疗卫生领域</p>	<p>公共卫生服务事项</p>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卫生监督协管 基本孕产服务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医疗争议处理 病媒生物防制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药物制度 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p>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国家免疫规划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传染病疫情及防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健康科普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
		疾病应急救助	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信息主动公开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信息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按季度公开县城区域内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
	环境保护领域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及建设和使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须登记、有申请必答。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民政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民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li> <li>● 扶持对象</li> <li>● 实施部门</li> <li>●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li> </ul>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养老机构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li> <li>● 备案流程</li> <li>● 办理部门</li> <li>● 办理时限</li> <li>● 办理时间、地点</li> <li>● 咨询电话</li> </ul>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 (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li> <li>●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li> <li>●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li> <li>●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申请条件</li> <li>●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申请内容和标准</li> <li>●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申请方式</li> <li>●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li> <li>● 办理流程</li> <li>● 办理部门</li> <li>● 办理时限</li> <li>● 办理时间、地点</li> <li>● 咨询电话</li> </ul>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年人补贴名称 (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li> <li>●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li> <li>●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li> <li>●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li> <li>●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li> <li>● 各项老年人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li> <li>● 办理流程</li> <li>● 办理部门</li> <li>● 办理时限</li> <li>● 办理时间、地点</li> <li>● 咨询电话</li> </ul>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li> <li>●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li> </ul>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li>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li>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li>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li> </ul>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li>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li>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li> <li>●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li> </ul>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li> <li>●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li> <li>●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li> </ul>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li> <li>● 行政处罚结果</li> <li>●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li> </ul>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监督检查（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流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流程、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流程、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审核审批信息（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老年人福利	政策法规文件；福利补贴发放情况；投诉举报方式
	社会救助领域	残疾人福利	政策法规文件；福利补贴发放情况；投诉举报方式
		儿童福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福利补贴发放情况；投诉举报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税务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税收管理领域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纳税服务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涉税事项	A级纳税人名单	1. 纳税人识别号2. 纳税人名称3. 评价年度
	涉税事项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 纳入监管的涉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单位	办税服务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项目 3. 备注
县税务局	行政管理领域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 设定依据 3. 项目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审批部门
县税务局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 处罚结果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县税务局	行政执法	欠税公告	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且未申报纳税的,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县税务局公告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1. 纳税人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 生产经营地址 4. 定额项目 5. 行业类别 6. 核定定额 7. 应纳税额 8.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 主管税务机关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税务局	税收管理 领域	行政执法	委托代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农业 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涉农补贴领域	耕地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li> <li>●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li> <li>●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农业农村局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li> </ul>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li> </ul>
	涉农补贴领域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li> </ul>
	社会公益建设事业领域	脱贫攻坚领域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人社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人社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社会保险领域	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领域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就业领域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2. 对象范围3. 政策申请条件4. 政策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地点（方式）7. 咨询电话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2. 对象范围3. 培训内容4. 培训课时5. 授课地点6. 补贴标准7. 报名材料8. 报名地点（方式）9. 咨询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2. 办理条件3. 办理材料4. 办理流程5. 办理时限4. 就业失业6. 办理地点（方式）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8. 咨询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2. 办理条件3. 办理材料4. 办理流程5. 办理时限4. 就业失业6. 办理地点（方式）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8. 咨询电话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人社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就业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须登记、有申请必须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市场监管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住建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住建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本级政策解读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对象认定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认定结果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舆情收集回应	
	法规政策	重大决策	互动回应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决策前预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	重大决策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决策公开制度、调查研究、决策草案、意见征集	
		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结果	
		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县住建局	中长期规划	住房保障规划、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规划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开工项目清单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竣工项目清单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保障性住房领域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批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分配日期等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发布日期、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办理配租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县住建局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通过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 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 (隐藏部分号码); 配租房源; 套型; 面积	
	自愿退出		
	到期退出		
	不符合条件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 (隐藏部分号码); 原配租项目名称地址等	
	违规处罚退出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 (隐藏部分号码); 补贴发放编号; 合同编号; 发放金额; 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发放方式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 应缴租金; 实收租金; 租金年度月份; 收取日期; 收取方式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 房屋编号; 腾退日期; 腾退原因
	保障性住房领域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 维修标准; 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维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 调整前和调整后备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服务范围; 监督考核情况等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 (办理) 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 缴纳方式时限; 受理 (办理) 机构;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方式流程; 申请受理 (办理) 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方式流程; 申请受理 (办理) 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 解读内容; 解读方式; 解读时间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领域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互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社会评价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住房救助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房地产管理	——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处罚结果信息及及时公开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绿化管理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市政公用管理	——	
		违法建设 物业管理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应急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应急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救灾领域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应急局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应急管理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款物管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单位	政策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标准
		重大决策草案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重要会议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应急局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p>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p> <p>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受灾人员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县应急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公安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籍管理领域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发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内容（要素）								
单位	公开事项							
	<table border="1"> <tr> <td>户籍管理 领域</td> <td>居民身份证管理</td> <td>居民身份证申领、补领 临时居民身份证 申领、换 领、补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证</td> <td>居民身份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td> </tr> <tr> <td colspan="2">政府信息公开年报</td> <td colspan="2">依申请公开</td> </tr> </table>	户籍管理 领域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补领 临时居民身份证 申领、换 领、补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证	居民身份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户籍管理 领域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补领 临时居民身份证 申领、换 领、补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证	居民身份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县公安局	<p>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p> <p>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益。</p>							

### 县文化旅游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文化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馆、图书馆） 2.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30 下午：2:30—5:30） 3. 机构地址：文化活动中心 4. 联系电话：03585300551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公共监督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	随机抽查清单；监管执法	
	知识产权监督	随机抽查清单；监管执法	
县文化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司法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普及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公共法律 服务领域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律师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公证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业审核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查（考核）意见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服务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处理决定书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与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与表彰奖励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表彰决定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 服务领域	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 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 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法律服务网网址； 4.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乡村振兴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li> <li>•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li> <li>•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li> </ul>
	扶贫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识别标准（国家标准、省级标准）</li> <li>•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扶贫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出计划</li> <li>•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乡村振兴局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金名称</li> <li>• 分配结果</li> </ul>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li> <li>•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li> <li>•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li> </ul>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扶贫领域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li> <li>•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称）</li> </ul>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名称</li> <li>• 建设任务</li> <li>• 资金来源及规模</li> <li>• 实施期限</li> <li>• 实施单位</li> <li>• 责任人</li> <li>• 绩效目标</li> <li>• 带贫减贫机制等</li> </ul>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li> </ul>	
		监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电话（12317）</li> </ul>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信访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信访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统计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数据发布	统计年鉴、月度数据、季度数据、统计公报等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工信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工信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公共服务与民生	减税降费	——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政策及解读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财政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转型发展政策	——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共服务与民生	价格和收费	定价目录	
县财政局		减税降费	——	政策性文件、措施及成效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脱贫攻坚领域	扶贫资金	政策性文件、措施及成效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重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政府采购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	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公开；城市公共汽（电）车的运营线路、车辆数量信息；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确定和调整政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优惠政策；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开；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法》（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事项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审计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 审 计 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水利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水利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结果信息	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医保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医疗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公共服务与民生	政策法规、参保情况、基金收支预算等
	社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益。

## 县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县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算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环境保护领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本 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流程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行政管理	行政确认
	行政管理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行政管理	行政给付
行政管理	行政检查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情况 2.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3.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按求开开生态环境督查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生态建设	1.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 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环境保护领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施“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县林业局政务公开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县林业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招标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 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 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7号）和7月23日市政府在全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部署电视

电话会议精神，坚决遏制农村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三轮电动车等禁止载客的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农用车”）违法载人发生的群死群伤事故，不断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底，在全县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专

项整治），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集中查处在农村地区以及城郊、城乡结合部行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运输以及各类施工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三轮电动车等车辆（以下简称“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一批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实现“两降一不”（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以上的交通事故不发生）目标。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乡镇组织部署、检查落实。在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以及城市道路范围内，以部门为主实施，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联合执法，提高协同共治水平；在村道范围内和道路以外，以乡镇为主实施，督促村民自治组织、林牧场等产权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整合各方力量，实施网格化联防联治。

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既要注重加强路面执法，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又要注重在农用车销售、出村上路之前等源头环节加强监管，从而严控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坚持适度原则，稳步推进。将依法依规治理农用车违法载人与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同步开展，想方设法满足农民群众出行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对农业生产、经营和运输的影响。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姚文郁	县委副书记
	续澎奇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冯峥嵘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高志荣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马京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党总支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冯峥嵘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交警大队党总支委员马京阳、县应急减灾中心副主任王庆伟、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冯爱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小军兼任。

### 三、职责任务分工

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部署和督促、检查、指导;专项整治办公室具体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促、考核、通报和专项整治工作资料、数据的收集、汇总、总结上报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各乡镇:负责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各村委开展工作,并对村委进行检查、督促、考核、通报。联合公安、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农用车注册登记、检验以及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

务保障。

公安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上道路行驶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派出所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依法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交通运输局:负责源头治理公路建设、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或者在公路施工区域内部通行的行为,必要时建议更换施工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934号)要求,加强农村群众集中出行服务保障。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

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安全监管,强化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源头治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商户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的违

法违规行为。

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内人员、城市园林绿化人员、城市道路建设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或者在道路施工区域内内部通行的治理。

林业局:对林业生产人员搭乘农用车在施工区内部通行或者上下工行为进行整治,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发现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必要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工信局(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源头治理农贸市场经营户搭乘农用车进出市场的行为,必要时建议市场开办主体与商户解除商铺租赁合同。

宣传部:引导新闻媒体针对农民特点,宣传乘坐农用车出行的危害,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农村群众自觉抵制乘坐农用车出行。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

#### 四、工作步骤和整治措施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 部署发动阶段(8月15日前)

1. 迅速营造强大整治声势。要坚持宣传先行,在专项整治之初,要通过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持续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迅速将农用车违法载人的严重危害性广泛告知社会,在农村地区形成强大舆论氛围,争取群众和社会各界

支持,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宣传部)

2. 迅速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乡镇要准确把握本乡镇农村交通出行特点,精心研判农村务农务工、赶集庙会等农村群众出行规律,深入分析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易发多发时段、路段,明确整治目标和职责任务,细化整治措施,抓紧制订符合本乡镇实际的专项整治方案。(责任单位:各乡镇)

##### (二) 集中整治阶段(8月16日至12月15日)

1. 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农村源头无人管等问题。乡镇要建立健全村“两委”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村“两委”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劝导责任。每个村委会要设立农用车专管员,实行机动车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切实掌握本村农用车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并建立基础台帐,将车辆和所有人信息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8月底前,乡镇要与辖区每个村委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村委会要与每位农用车车主签订“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推动落实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防控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

2. 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出村上

路问题。各乡镇和村“两委”要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源头防控作用,落实劝导员误工补贴,建立健全农村劝导站、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保障落实劝导站建设和劝导经费,配齐劝导装备。要检查考核劝导员工作,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 20 天。要完善劝导站布局,对车流集中的路口没有设立劝导站的,要补建劝导站,消除管控盲区。要加强劝导工作安全防护,对拒不听从劝导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严禁劝导员在国省干线公路上开展劝导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

3. 集中整治道路上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要全警动员,围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迅速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每月“逢五”为全国农用车违法载人查处统一行动日,每周一、周五为我省统一行动日。对查处的农用车违法载人要追本溯源,向各乡镇及其主管部门通报,督促加强源头管理。(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4. 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搭乘农用车通行问题。各乡镇、县直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 号)要

求,严防农田作业、农贸市场、园林绿化、公路施工等场所从业人员违法搭乘农用车、货车上下工或者转场通行,凡发现或者有关部门抄告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要及时予以处理,必要时建议解除合作合同,更换施工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工信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5. 集中整治农用车底数不清的问题。各乡镇要发动村“两委”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切实掌握有牌、无牌(包括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和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两种情形)底数。每个行政村(社区)要建立农用车基础台帐、《农用车、驾驶员信息档案》,切实做到底清数明。(责任单位:各乡镇)

6. 集中整治违规农用车生产、销售问题。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违规农用车联合治理,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农用车生产、销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引导农村群众购买使用合规车辆,从源头上防止隐患车辆新增。(责任单位:工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7. 集中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路

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及城郊结合部路段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帐。力争在年底前,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责任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

8. 加强农村交通出行服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乡镇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提升农村客运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努力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服务适宜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引导农村群众选乘合规交通工具,推动实现农村群众“行有所乘”,减少乘坐农用车出行带来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交通局)

9. 充实农村交通管理力量。各乡镇、村“两委”要落实主体责任,尤其是村级基层党组织的责任,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充分整合,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各方协同、共管共

治。公安部门要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发挥交警队和乡镇派出所的优势,共同做好农村交通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公安局、交警大队)

10.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措施。切实开展农村交通“六见”(见醒目警示宣传、见村支两委和乡镇主要领导干部承诺保证、见农用车驾驶员教育警示培训、见摸底排查基础台帐、见农村劝导管理“两站两员”到位、见各交警大队民警分片包村措施落实到位)活动,要加大警示曝光力度,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大力宣传“不驾问题车,不乘农用车”,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强农村地区“农村大喇叭”、“一村一栏一标语”(一栏:有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一标语: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宣传部、交警大队)

(三) 巩固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1. 确保专项整治成效。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经验以及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对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督办整改,对未完成的整治任务要盯办落实,



确保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巩固完善工作机制。要坚持和发扬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固化和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机制，注重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和农田作业运输需求得不到保障、农村交通管理力量薄弱等易导致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发生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要构建农用车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体系，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各抽调 1 名业务骨干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合署办公。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各项整治任务要落实到责任部门、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乡镇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明查暗访，对辖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治理效果进行随机抽查，采取调度、

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考核机制。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月召开一次全县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向县政府领导汇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专项整治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一条龙排名，连续两个月排名靠后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向县政府做出检查。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一是 8 月 27 日前将乡镇、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方案、联络人（姓名、电话、职务）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 8 月 27 日前乡镇上报本辖区农用车保有量情况；三是每月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四是 2022 年 1 月 3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专项整治部署推进、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工作亮点随时报送。

联系人：高 杰 15935081133

冯子怡：17603485528

联系电话：0358-5031345

邮 箱：1796493815@qq.com

附件 1：中阳县农用机动车保有量统计表 1

附件 2: 中阳县农用机动车保有量统计表 2

附件 3: 农用车、驾驶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4: 农用车交通安全责任书

附件 5: 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

附件 6: 全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考核标准

附件 1:

## 中阳县农用机动车保有量统计表 1

序号	乡 (镇)	三轮汽车 (辆)		三轮摩托车 (辆)		电动三轮车 (辆)		其他三 轮机 车数量 (辆)	合计
		有牌 在用已登 记挂牌数 量	无牌 符合注册 条件但未 挂牌数量 (有合格 证或发 票)	符合注册 条件但未 登记挂 牌数量 (有合格 证或发 票)	无牌 不符合注 册条件 未登记 挂牌数 量(无合 格证或 发票)	有牌 在用已挂 牌数量	其中,物 流、快 递行业 使用数 量		
1	宁乡镇								
2	金罗镇								
3	枝柯镇								
4	暖泉镇								
5	武家庄镇								
6	下枣林乡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 中阳县农用机动车保有量统计表 2

序号	乡 (镇)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有牌		无牌		有牌		无牌	
		在用已登记挂牌数量	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数量 (无合格证或发票)	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数量 (无合格证或发票)	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数量 (无合格证或发票)	在用已登记挂牌数量	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数量 (无合格证或发票)	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数量 (无合格证或发票)	合计
1	宁乡镇								
2	金罗镇								
3	枝柯镇								
4	暖泉镇								
5	武家庄镇								
6	下枣林乡								
合计									

附件 3:

## 农用车、驾驶员信息登记表

\_\_\_\_\_乡（镇）\_\_\_\_\_村 2021 年 月 日

车辆所有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机动车驾驶员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生产厂家		车身颜色	
车辆号牌		发动机号	
发票（有无）		车辆识别代码	
合格证（有无）		购车时间	
用途		“违法载人，从严查处”喷涂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人车照片粘贴处）</p>			

车辆所有人（签字）：

登记人员（签字）：

附件 4:

## 农用车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积极推进在全县开展的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工作，杜绝农用车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发生，进一步增强广大农用车主及司驾人员交通安全意识，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的要求，现签订农用车交通安全责任书，请认真履行职贵。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职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各项管理工作。

2. 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

3. 禁止无牌、无证在国、省、县、乡道路行驶。

4. 严肃农用车摸底排查工作，务必全覆盖、零遗漏，实施户籍化管理。

5. 督促农用车车主和驾驶员必须按要求参加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遏制各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6. 农用车主、司驾人员未履行职责，村委负责人要及时批评约束，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7. 此责任状留存档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乡（镇）政府负责人：

村委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附件 5:

## 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

本人是\_\_\_\_\_（乡镇、村）人，为了保证自己和他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自愿承诺并遵守、认真履行下列条款内容：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路行驶。不无证驾驶操作农用车辆；不驾驶操作报废、私自改拼装或超过技术标准的农用车辆；不驾驶操作无牌无证或未经检验合格的农用车辆上路行驶；不疲劳开车、酒后驾驶或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农用车辆；不装载超长超宽超高的物品；不非法载人。

二、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

三、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检审，上路行驶或田间作业时必须携带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做到牌证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安全部件完整有效。农用车辆必须依法悬挂号牌(前后各一块)，后车箱拦板喷涂号牌放大号字样。

四、遵守职业道德，安全行车、文明行车。不闯禁区、不冲禁令、不抢道占道行驶，不违规运输危险品。

五、本承诺一式三份，村委会、交管部门及承诺人各留一份。

村委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农用车专管员（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6:

## 全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考核标准

序号	成员单位	考核内容	考评
一	乡(镇)政府	1、是否建立健全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2、是否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劝导责任	
		3、是否落实劝导员误工补贴、保障劝导经费、配齐劝导装备	
		4、是否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栏，是否在醒目位置刷写墙体标语	
		5、是否建立劝导员工作考核机制，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是否不少于 20 天	
		6、是否在村庄路口设立“农用车违法载人”指示标语	
		7、劝导站布局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管控盲区	
		8、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是否设立农用车专管员，是否实行机动车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	
		9、是否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是否建立农用车基础台账、《农用车、驾驶员信息档案》，是否将车辆和所有人信息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	
		10、8 月底前，各乡镇是否与辖区每个行政村村委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村委会是否与每个农用车车主签订“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	
		11、是否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非执法部门在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载人行为是否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二	公安部门	1、全国农用车违法载人查处统一行动日、全省统一行动日，交警部门是否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	
		2、治安部门和派出所是否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三	应急管理部门	1、是否指导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	
		2、是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	

		3、是否依法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四	交通运输部门	1、是否对公路建设、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在公路施工区域内部通行行为进行源头治理	
		2、是否加强农村群众集中出行服务保障，是否引导农村群众选乘合规交通工具	
		3、是否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	
		4、重大隐患路段是否实现“三必上”、“五必上”	
五	农业农村部门	1、是否加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安全监管	
		2、是否强化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	
		3、是否源头治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	
六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查处商户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住建部门	是否对建筑工地内人员、城市园林绿化人员、城市道路建设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或者在道路施工区域内部通行的行为进行整治	
八	林业部门	1、是否对林业生产人员搭乘农用车在施工区域内部通行或者上下工行为进行整治	
		2、发现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行为是否及时劝阻，必要时是否向公安机关举报	
九	工信（商务）部门	是否配合有关部门源头治理农贸市场经营户搭乘农用车进出市场的行为，必要时建议市场开办主体与商户解除商铺租赁合同	
十	宣传部门	1、是否通过媒体平台进行有效宣传	
		2、是否针对农民特点，引导新闻媒体宣传乘坐农用车出行的危害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保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相关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中阳县位于山西省西部，吕梁山脉中段西麓，黄河支流三川河上游的南川河流域，东经 111.1795 度，北纬 37.35715

度。东西 45 公里，南北 47 公里，国土总面积 1432.9 平方公里（215 万亩）。东与汾阳、孝义两市交界，西与柳林、石楼两县接壤，南与交口县相连，北与离石区毗邻，340 省道、209 国道和孝柳铁路横贯境内。全县辖 5 镇 1 乡，89 个村（居）委，总人口 15.6 万，其中农村人口 10.1

万，占到全县总人数的 64.6%。目前，土地确权耕地面积 156025.23 万亩，承包农户数 17226 户，主要种植农作物有玉米、谷子、高粱、燕麦、荞麦、大豆、秋杂豆、马铃薯、甘薯等。林业用地面积 175 万亩，有林地 110 万亩，核桃经济林 20 万亩。截至目前为止，农业机械总动力 14.1 万千瓦，机械播种面积 5603 公顷，其中大型拖拉机 226 台，玉米收割机 4 台，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55%。

近年来，在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和农村劳动力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利用机械化数量逐步增加，机械作业面积逐步扩大，但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程度还不高，特别是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种植服务面积不少于 4000 亩，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机械利用率达到 80%，促进全县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过程。二是实现环保与农业现代化的有机结合。三是将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发展二、三产业，进一步增

加农民的非农收入。四是寻找、培育服务主体，带领一家一户小规模经营走向集中统一的现代农业发展。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1 年完成服务面积 0.4 万亩以上。项目主要针对全县主导产业的管护、大田作物的机种、机收、机耕（秋）等多个环节进行补助。

### （二）制定标准。今年共计实施项目

资金 40 万元，择优选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好的服务组织实施连片作业，制定规模上限。原则上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300 亩，逐步实现整村整乡推进。

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法人资格，登记注册 2 年以上，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机构健全，运营规范，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且市场监管部门年报、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三是具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能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账簿齐全，版面制度上墙等；四是参与作业的农机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

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驾驶证；五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耕、种、收等）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等；六是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优选服务组织。各乡镇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确定后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县农经中心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

（四）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负责组织村委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作业面积工作。项目村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按照下达任务指标，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县农经中心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督查验收工作。县财政局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为防止干扰市场机制，财政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

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同样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

（五）检查验收。乡镇、村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及时登记和公示；作业完成后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核实验收，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乡镇、村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县农经中心不定时对作业户数的 5% 进行抽查，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县农经中心会同财政局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面积、质量进行科学核算的基础上，由县农经中心及时汇总资料，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



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乡镇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分别于10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对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于2022年1月1日前报县农经中心，报告内容包括2021年已实施和2022年拟实施的耕地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内容。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统一领导，农经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分工负责，确保项目落实。财政局主要承担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各乡镇主要负责项目日常工作日常事务，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聘请农机等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经中心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

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鼓励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

(三)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查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经中心要加强调研监督，组织巡回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管理。县农经中心要建立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农业生产托管验收单》《农业生产托管验收汇总表》和《农业生产托管资金支付表》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档案”。县财政局要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贴资金使用台账，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要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

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有关人员移交纪委监委问责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经中心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会同乡镇、村以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培训和项目管理培训工作。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机

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附件 1: 2021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中阳县\_\_\_\_\_农业生产托管验收表

附件 3: 中阳县\_\_\_\_\_农业生产托管验收汇总表

附件 4: 2021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附件 5: 2021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资金支付表

附件 1:

### 2021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能力 (亩)	2020 年服务面积 (亩)	备 注

附件 2:

## 中阳县\_\_\_\_\_农业生产托管验收表

乡（镇）_____村委_____（户主）					
服务环节					
地块名称	面积（亩）	地块名称	面积（亩）	地块名称	面积（亩）
服务地块共计：_____亩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	乡镇				
	村委				
	户主				
	工程队				

（备注：若承包土地为村集体用地，则户主由村委主任签字。）

需提供资料：1、服务合同复印件；2、农户相关证件复印件（土地确权证书、林权证等）；3、施工前、中、后期影像资料；4、若承包土地为村集体用地，则需要村委“四议两公开”资料及证明。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阳县\_\_\_\_\_农业生产托管验收汇总表

\_\_\_\_\_乡（镇）\_\_\_\_\_村委（盖章）

序号	户主	合同价	实施亩数	总金额	补助 30%金额	备注
合 计						
村委主任签字：						

附件 4：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 划转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各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9〕1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晋财法〔2021〕2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和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阳县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阳县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中阳县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1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许可	中阳县财政局	中阳县行政 审批服务管 理局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中阳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	中阳县自然 资源局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阳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	中阳县自然 资源局